罪犯赖绍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4号

　　罪犯赖绍炜，男，199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字34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绍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赖绍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6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绍炜伙同他人于2019年1月27日，在平和县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在被害人酒醉不能反抗的情况下，轮奸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26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03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绍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绍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